本篇系魯迅一九二四年七月在西安講學時的記錄稿，經本人修訂後，收入西北大學出版部一九二五年三月印行的《國立西北大學、陝西教育廳合辦暑期學校講演集》（二）。

我所講的是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。許多歷史家說，人類的歷史是進化的，那麼，中國當然不會在例外。但看中國進化的情形，卻有兩種很特別的現象：一種是新的來了好久之後而舊的又回復過來，即是反復；一種是新的來了好久之後而舊的並不廢去，即是羼雜。然而就並不進化麼？那也不然，只是比較的慢，使我們性急的人，有一日三秋之感罷了。文藝，文藝之一的小說，自然也如此。例如雖至今日，而許多作品裡面，唐宋的，甚而至於原始人民的思想手段的糟粕都還在。今天所講，就想不理會這些糟粕——雖然它還很受社會歡迎——而從倒行的雜亂的作品裡尋出一條進行的線索來，一共分為六講。